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三期(总第9期)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O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

总第9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4号

ZYDR—2023—01001..... 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5号

ZYDR—2020—01009..... 06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6号

ZYDR—2020—01010..... 20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付振南 黄 瑛

主任：肖友良

委员：钟 柯 杨映平

姚气轩 龚秉武 段敏尧

曹锐峰

总编：段敏尧

副总编：郭实 吴妍琪

责任编辑：吴妍琪

责任校对：匡新良 孙红涛

出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 话：0737-2669601

传 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 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4号

ZY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产业强区战略，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筹集发展资金、推进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上市工作总体目标

按照省人民政府“破零倍增”计划要求，力争到2025年全区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办，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二、建立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政府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区政府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委网信办、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全区企业上市工作，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

围绕全区产业发展战略，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纳入上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推荐进入湖南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分类指导，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队培育机制。定期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对后备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增进资本市场知识。鼓励支持后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争取设立湖南股权交易所资阳联络处，为后备企业提供培训咨询、投融资对接、上市辅导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四、推动后备企业和上市公司多渠道融资

分层次分行业搭建融资推介平台，引导银行、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加强对后备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引导创业投资、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后备企业培育。优先支持后备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产业引导资金、科技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壮大资金实力。积极协助对接省国有投融资平台，帮助困难上市公司融资纾困，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五、建立上市重点推进企业联点帮扶制度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上市重点推进企业联点帮扶制度，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具有上市前景的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明确联点帮扶的区级领导和部门单位，制定帮扶方案，梳理问题清单，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力争联点帮扶企业3年内上报材料至省证监局、5年内实现上市目标。联点帮扶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责任单位：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营造企业上市良好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文件精神，积极作为，履职尽责，形成鼓励支持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对企业上市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区政府金融办要强化与有关部门的联动，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调研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支持和引进优秀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工作，完善上市中介产业链条。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服务机构积极开

展上门服务，宣传政策法规，强化资本市场法治意识，帮助企业规范发展及上市。

（二）建立企业上市有关事项办理绿色通道。区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后备企业办理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过程中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依法依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给予指导和支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杂历史遗留问题。

（四）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企业上市过程中关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七、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奖补力度

（一）对通过湖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拟上市企业，在深交所、上海交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交所、纳斯达克证交所、伦敦证交所上市的企业，异地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区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企业补助 2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本区的，区财政按投资金额分档累进计算对企业进行补助：投资额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6 亿元（含 6 亿元）部分按万分之六补助，6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部分按万分之四补助，10 亿元以上部分按万分之二补助。

（三）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助。

（四）区财政每年为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八、强化考核评价机制

加强督促调度，及时分析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加大考核力度，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在全区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或出难题、设障碍，影响干扰企业上市进程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全区范围予以通报，并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区级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5号

ZYDR—2020—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资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有效推进节能减排，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2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老旧农机淘汰、报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等新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实现我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范围与补贴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二）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条件

申请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申请报废的拖拉机（含变型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基本完整。

(二)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 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三)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 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 严重残缺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五) 实施报废补贴的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系在我区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且使用满 3 年。

四、报废机具种类和补贴标准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号)文件规定, 报废机具的种类包括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 (元)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水稻插秧机	4 行, 手扶拖拉机配套	510
		2 行, 手扶步进式	540
		4 行及以上, 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840
		4 行, 手扶步进式	1110
		6 行及以上, 手扶步进式	1460
		6 行及以上, 独轮乘坐式	1050
		4 行, 四轮乘坐式	5040
		6—7 行, 四轮乘坐式	8760
		8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	11580
7	水稻抛秧机	13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15000
8	喷杆喷雾机	12m 以下, 悬挂及牵引式	280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	400
		18m 及以上,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18 马力以下,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00
		18—5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750
9	机动脱粒机	待定	待定
10	饲料 (草) 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140
		转子直径≥550mm	360
11	铡草机	待定	待定

五、报废农机回收单位的认定

报废农机回收单位为我区范围内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一) 认定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有相应的拆解设备;
3. 有必要的办公场所, 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 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4. 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二) 申报流程

1. 申请单位向区农机事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区农机事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初审, 将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市农业农村局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并公示拟确认的农机回收企业。公示无异议的, 由市农业农村局颁发《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具体见附件 1)。
3. 不予认定的, 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三) 申报材料

1. 《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具体见附件 2),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具体见附件 3);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合同等);
5. 拆解设备清单及有效证明(拆解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等)。

六、补贴操作程序

- (一) 回收旧机。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复印件和行驶证，将拟报废的农机具交售给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身份证件、行驶证和报废农机具信息，并根据报废条件，确定是否符合报废要求，向机主出具《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具体见附件 4），并对机主与旧农机合影留档，建立报废台帐或档案。废旧机具原则上在机主户籍所在地报废并兑现补贴，变型拖拉机可在使用地就近报废，但须回机主户籍所在地兑现补贴。

（二）现场拆解。由区农机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农机安全监理所指派 3 名监管人员每季度末或单个回收点有 5 台以上报废机具时，负责到现场监管拆解一批次。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对回收农机对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并拍照、全程录像备查。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各部门监管人员分别在报废农机台帐和《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废农机残值由机主与回收企业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三）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牌证核发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机主户籍所在地农机监理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在《确认表》签注“未上牌”字样。

（四）兑现补贴

机主持身份证件、惠农补贴“一卡通”、《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

补贴确认表》向所在地补贴受理点申办补贴。区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享受报废补贴的机主可以不购买新机。

（五）建立档案。回收企业要及时建立拆解档案，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区农机部门要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档案应包括机主与废旧农机合影、机主身份证明、“一卡通”复印件、《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新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农机事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机事务中心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建立农机、农业农村、商务、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严格程序，提高资金兑付效率。区财政局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二）规范操作，强化监管

一是农机、商务部门要做好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资质审核、监管。一旦发现报废农机回收单位出售报废农机，将收回《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取消其承担报废农机回收资格，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二是切实加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管理。对报废农机进行破坏性处理（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五大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报废农机再次流

入市场。三是加强牌证注销登记手续，完善牌证管理。四是进一步强化报废机具核实，规范档案管理。五是及时兑付发放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发放。七是建立补贴信息备案制。

（三）推行政务公开，规范档案管理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补贴政策、补贴信息、操作程序、投诉方式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区级农机部门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将机主与废旧农机合影、机主身份证明、“一卡通”复印件、《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新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3年。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区农机事务中心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更加严格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2. 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
3.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4. 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

附件 1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有效期：5 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州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本企业现有从业人员_____名，其中技术人员_____名、管理人员_____名、其他人员_____名；回收拆解场地_____平方米，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_____台；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现申请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活动，请予认定。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一、办公场所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场地和人员					
拆解场地详细地址				自有/租赁	面积（平方米）
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总人数_____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等级	工作岗位
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设备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 位			自有/租赁
四、相关部门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州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

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整机出厂编号			机具出厂时间	
底盘（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牌照号码/行驶证号			初次登记日期	
主要零部件拆解情况				
已当场拆解。 农机报废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已当场拆解。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监督人员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机型	类 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机型类别	机型	类 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监督人员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水稻插秧机	4 行, 手扶拖拉机配套	510	
		2 行, 手扶步进式	540	
		4 行及以上, 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840	
		4 行, 手扶步进式	1110	
		6 行及以上, 手扶步进式	1460	
		6 行及以上, 独轮乘坐式	1050	
		4 行, 四轮乘坐式	5040	
		6—7 行, 四轮乘坐式	8760	
		8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	11580	
		水稻插秧机补贴办理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实施报废补贴的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系在我省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且使用满 3 年)		
		水稻抛秧机	13 行及以上,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15000
	水稻抛秧机补贴办理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实施报废补贴的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系在我省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且使用满 3 年)			
	喷杆喷雾机	12m 以下, 悬挂及牵引式	280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	400	
		18m 及以上,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18 马力以下,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00	
		18—50 马力,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750	
	机动脱粒机	待定	待定	
	饲料 (草) 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140	
		转子直径≥550mm	360	
	铡草机	待定	待定	
☐ 已办理注销登记 (须牌证核发地)。 ☐ 未上牌 (须户籍所在地)。 牌证核发地 (或户籍所在地)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此栏仅适用于牌证管理机具)				

注: 1.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凭证, 不得涂改、伪造。

2. 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二联机主存查; 三联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存查; 四联办理农机报废补贴手续时交主管部门。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16号

ZYDR—2020—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是指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监管机构），代表区人民政府对区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依法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政企政资分开、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第五条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商业类和公益类的功能分类，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采取分类监管和分层监管的方式对区属企

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监管机构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

第七条 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对区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 （二）指导推进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革和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 （三）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的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 （四）代表区人民政府依法向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产权代表；
- （五）通过统计、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 （六）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七）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八）依法制定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 （九）依法制定、修改其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

司的章程，依法参与制定、修改其所出资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章程；

（十）依法制定中介机构的选聘及委托服务管理办法，负责中介机构的选聘，并对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和履行出资人的其它职责。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产权登记

第八条 监管机构负责对区属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企业产权状况。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九条 区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 （一）监管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
- （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
- （三）企业名称改变的；
- （四）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

- (五) 企业注册地改变的;
- (六) 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
-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更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 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
-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
-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节 清产核资

第十二条 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 依法依规对区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主要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管机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 (一) 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 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 (二) 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 (三) 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 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

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节 资产评估

第十五条 监管机构负责区属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机构核准，其他项目由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区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七条 区属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 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 应当暂停交易, 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交易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 (一) 企业产权转让: 监管机构、区属企业 (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 (二) 企业增资: 区属企业 (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增加资本的行为, 区人民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区属企业的投入除外;
- (三) 企业资产转让: 区属企业 (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 遵

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区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 （一）单项或单批次资产交易底价 500 万元（含）以上的；
- （二）因国有资产交易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合法性审查、决策、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公开竞价交易、成交公告、交易鉴证等决策和操作流程。涉及债权债务的，应制定债权债务处置方案；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按照规定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交易转让方式的以外，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二十三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未经监管机构同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 （四）代持其他企业股份。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指本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以及上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五节 资产出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出租，是指区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将拥有所有权或者出租权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广告位、设施设备 etc）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行资产出租（含续租）应组织租赁价值评估或市场询价作为出租底价，采取市场化招租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经监管机构批准，资产占有单位可通过协商确定承租人：

（一）承租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制企业的；

（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公开招租方式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或不应采取公开招租方式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到期后可重新公开竞争招租。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调整租赁资产现值、连续短期租赁等方式规避租赁价值评估、公开竞争招租等程序。

第六节 资产损失核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损失，是指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财产、债权及其他经济权利的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

程损失、工程物资损失和其他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财务年度之内 1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报监管机构备案；1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报监管机构审核；5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节 担保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担保，是指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行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公司对外担保遵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企业对控股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必须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以出资（持股）比例为限，原则上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法人、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对外担保”）。主营业务是担保业务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对本区国有企业之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逐笔报监管机构审核。单笔担保额在 500 万元以上应报区人民政府备案，企业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决定担保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担保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担保台账管理和风险监控制度，发现风险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监管机构。

第八节 投资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包括区属企业（不含国有

资本参股公司)下列投资活动: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重大技术开发投入;

(二)股权投资:包括为实现战略目的设立全资或合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对出资企业增资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银行、证券(股票、债券等)、基金、期货、信托、保险、委托理财等;

(四)其他投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投资须经过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企业每年年底应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并报监管机构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自主投资项目实行审查、备案等分类监管。

(一)监管机构围绕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投资能力、决策程序等重点内容,对以下投资行为进行审查:

1. 非主业投资项目;
2. 超出公司章程对企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未给予具体投资授权的企业,在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投资项目;
3. 新设立子公司;
4. 其他监管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管理的项目。

其中新设立子公司、单项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需报区

人民政府备案。

（二）监管机构以审验投资决策程序为重点，对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1. 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
2. 公司章程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投资项目；
3. 公司章程未对投资给予具体授权的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4. 对属于企业应当报审的项目，经监管机构初步审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或没有重大分歧，可以简化为备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企业报告的投资事项，原则上监管机构应给予明确的审查或备案答复意见。对于设立了股东会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代表应依照监管机构的审查备案意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在收到监管机构投资审查或备案意见后，企业投资项目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商务合同方可正式生效。

第三十八条 所有投资项目都应严格按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机构相关审查、备案意见，由经理层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党组织、董事会和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及时发现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要求经理层及时整改，问题重大的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第九节 融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融资，是指区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筹集资

金的活动，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业务及其他合法融资的行为。

第四十条 企业融资应当符合防控债务风险的总体要求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审慎、公开和竞争原则，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利率期限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严禁融资代建、违规支付佣金或顾问费等行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每年年底拟定下年度融资计划报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融资实行审核管理，重点加强对企业实施融资计划的控制和融资成本的核算与考核。企业融资行为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得转化为政府债务，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简化流程。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项目由监管机构审批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局是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是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区属企业是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层单位和具体执行单位。

第四十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依法纳入区本级政府预算，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区级预算单位负责提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所监管（所属）区属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进行审核；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

决算建议草案；向所监管（所属）区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和监督所监管（所属）区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执行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属企业负责按规定申报及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申报支出计划建议；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一节 日常监督

第四十七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纪委书记（纪检员），专职从事监督执纪问责。

第四十八条 监管机构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强化对企业整个财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二节 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开展审计监督，对企业每 3 年至少审计 1 次；对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五十条 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依法对企业组织内部审计，采取直接审计、抽调其他企业的内审人员组成审计检查组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协助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章 国有企业的委托监管

第五十二条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监管机构委托区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对一定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代表监管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受托监管机构”。被委托监管的企业，以下统称“受托监管企业”。

第五十三条 受托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授权，负责对受托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监管机构和受托监管机构根据受托监管企业具体情况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等内容。监管机构依法对受托监管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受托监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受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区国有资产受托监管机构和受托监管企业，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规定职责，违法违规干预区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放松对企业的监督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领导责任人、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派出的产权代表（或股东代表）、董事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不按职责要求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区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法违规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和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处理公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区人民政府授权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由区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制定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